附件1

工业稳增长促转型成效明显地区

激励措施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皖政办发〔2019〕3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落实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督查激励工作的通知》（皖政办传〔2021〕8号），为规范工业稳增长促转型成效明显地区激励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稳增长促转型成效明显地区是指认真贯彻落实制造强省建设，在工业促投资、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方面真抓实干、成效突出，具有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的省辖市、县（市、区）。

第三条 工业稳增长促转型成效明显地区推荐和申报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统筹安排，有序推进。

第四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工业稳增长促转型成效明显地区的遴选和激励工作，各省辖市根据本办法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推荐单位）负责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县（市、区）评选推荐工作，各推荐单位申报的县（市、区）不得超过1个。

第五条为提高督查激励的含金量，工业稳增长促转型成效明显地区每年度激励的对象数量，激励市控制在2个以内，激励县（市、区）控制在3个以内，此项激励工作已推荐上报国务院部门的名单应优先列入，激励期一年

第六条 申报地区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真贯彻落实制造强省战略，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方面，制定了针对性强、具体有效的配套政策，建立了强有力的组织实施机制和评价机制；对本地区开展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制造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

（二）申报的省辖市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申报年度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位列全省前三位；

2. 申报年度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位列全省前三位；

3. 申报年度的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增速位列全省前三位。

（三）申报的县（市、区）申报年度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利润增速均需超过全省及所在省辖市平均水平。

（四）积极推动工业投资和企业技术改造，工业结构调整和工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年度技术改造投资额较大或增速较快。

（五）大力实施技术创新，健全产学研协调创新机制，发挥企业创新平台主体作用，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活动。具备一定的信息化基础，加快网络平台建设，在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方面成效明显。

（六）加强工业发展组织领导，工业运行、监测、协调有力，提质增效明显，工业经济保持平稳健康持续增长。

（七）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事故，未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稳定事件。

（八）市、县（市、区）在申报年度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相关工作被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各类督查检查考核通报批评或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指示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中通报批评的；中央及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发现相关问题的；相关工作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经核查属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存在重大或性质恶劣违法违规问题的。

第七条 推荐单位负责按条件推荐和申报，经所在市政府同意后，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提交材料：

（一）按照要求编制《工业稳增长促转型成效明显地区申报书》、推荐单位的报送文件。

（二）申报材料中的有关统计数据以申报地区统计机关确认的数据为准，加盖同级统计机关公章。

（三）申报地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负责，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负责声明原件。

第八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入选地区名单。根据需要，可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第九条 拟入选地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政府办公厅。

第十条 对入选地区给予如下激励支持：

（一）入选地区的产业集聚区申报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在评选打分中加1分（百分制）。

（二）支持入选地区技术改造项目列入国家、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

（三）入选地区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工业设计中心推荐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四）入选地区申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的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在资金安排中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予以倾斜。

第十一条 入选地区应大力推进制造强省建设，积极培育本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和发展水平提升；促进区域内企业技术改造，实现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效率，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培育提升制造业单项冠军、推进绿色发展和节能减排、促进安全生产、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制造业价值链向高端延伸；持续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区域内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该地区三年申报及推荐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起实施。

附件2

工业稳增长促转型成效明显地区推荐表

地区名称：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  |  |
| --- | --- |
| 所在省辖市政府意见（盖章） | 同 意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制

一、基本情况（此页加盖同级统计机关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工业总体情况** | | | | | | |
| 指 标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市）比重（%） | | | |  |  |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 | |  |  |  |
|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 | | |  |  |  |
|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 | | | |  |  |  |
|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亿元） | | | |  |  |  |
|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增速（%） | | | |  |  |  |
| 技术改造投资增速（%） | | | |  |  |  |
|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 | | |  |  |  |
| **2020年重点领域工作参考指标** | | | | | | |
|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数量（累计数，个） | | | | | 国家级（个） |  |
| 省级（个） |  |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累计数，个） | | | | | |  |
| 安徽工业精品数量（累计数，个） | | | | | |  |
| 当年争取省级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数（个） | | | | | |  |
| 当年争取省级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金额（万元） | | | | | |  |
| **2020年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 | | | | | |
| 主导产业名称 | 工业增加值占比（%） | 工业增加值增速（%） | 主导产业重点产品产量占全省比重（%） | 销售收入（亿元） | 利润总额（亿元） | 出口额（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有基础条件及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现有工作基础、已开展的相关举措和成效（可加附页） |
|  |
|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工业稳增长促转型成效明显地区

申报书（模板）

一、基本情况

申报地区工业发展基本情况，包括总体规模、主导产业、发展水平、发展速度，在全省的地位，产业结构特点、区域内产业发展特色等。

二、已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突出典型性和代表性）

**（一）落实制造强省建设**

申报地区推进制造强省建设方面采取的相关措施和重点领域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包括建立工作机制、形成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及其相关措施、重大工程推进情况及重点领域发展成就等。

**（二）工业稳增长促转型**

申报地区工业稳增长的基本情况、取得的成就、存在的问题和相关举措，包括近三年的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等增速情况以及稳增长方面的具体举措及成效。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工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的基础、条件和相关进展，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的情况，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开展情况，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情况和发展水平提升。

**（三）技术改造**

申报地区技术改造投资的基本情况、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包括技改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技改推进政策取得的成效、推进技改提升工业生产效率等情况。

**（四）质量品牌提升及两化融合**

申报地区推动技术创新，开展质量品牌行动、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活动的内容、做法及取得成效。信息化发展情况，在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以及发展工业互联网方面的进展情况和典型做法。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申报地区落实制造强省建设、促进工业稳增长促转型的工作思路，统筹解决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转型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预期成效。

**（二）总体目标**

申报地区制定3年的示范期目标（包括工业总体指标、重点产业指标和企业重点指标），行业重点评价指标突出行业和区域特点。

四、保障措施

申报地区要积极创新政策机制，创造有利于工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提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构建技术创新体系、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等方面的主要任务和配套措施。

五、说明事项

申报地区近三年，本行政区域内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稳定事件。

2020年度，本行政区域是否有相关工作被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各类督查检查考核通报批评或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指示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中通报批评的；是否存在中央及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发现相关问题的；是否有相关工作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经核查属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存在重大或性质恶劣违法违规问题的。